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Oceanic Fortress Holdings Limited**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關該貸款之

## 聯合更新資料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 豪 資 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告、(2)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及(3)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有關該貸款之聯合公告(第(1)、(2)及(3)項於下文統稱為「該等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貸款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載，陳先生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分三期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其相關利息)(「還款建議」)，且根據還款建議，預期該貸款(連同其相關利息)全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由於陳先生需要額外時間轉撥根據還款建議償還第三期付款的資金，故存在預期延遲還款。

截至本聯合更新資料公告日期，陳先生已根據還款建議悉數支付第三期付款，即該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金額（連同其相關利息）。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遵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建春

承唯一董事之命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董事及陳建春先生（以其作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貸款之借款人身份）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莉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黃莉女士（以其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該貸款之貸款人身份）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董事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本集團、董事或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